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F廈門廳1-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1.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從事或實施或另行涉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以及其他文件。」

2. 「動議

- 2.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2.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以及其他文件。」

3. 「動議

- 3.1. 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3.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4. 「動議

- 4.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4.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經修訂)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以及其他文件。」

5. 「動議

- 5.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F」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及
- 5.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經修訂)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以及其他文件。」

6. 「動議

- 6.1.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G」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
- 6.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修訂契據(經修訂)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修訂契據以及其他文件。」

7. 「動議

- 7.1. 批准、確認及追認意向書(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H」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
- 7.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交易協議及其他文件, 藉以進行或使本投資或涉及交易協議(經修訂)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附奉的乃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處不會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a)大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第1、2及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b) Marubeni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c)大長城企業、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福春先生、陳治博士及魏永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